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医保价招〔2019〕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收费 数据库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社会事业局），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收费行为，加强医疗机构收费数据库管理工作，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医疗机构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收费数据库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医疗服务项目管理规定

（一）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按照全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执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执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在全省医疗服务项目规范外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的，按规定程序报市有关部门；

（二）非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按照全国和全

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执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在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外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的，按规定程序报当地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三）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切实加强医疗收费数据库管理维护

（一）严禁不按规定设立医疗服务项目。各医疗机构应加强收费数据库的维护，严格执行医疗服务项目政策管理规定，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编码和名称必须与全省医疗服务价格规范保持完全一致，严禁自行设立或修改项目编码、名称，擅自提高收费标准；非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编码和名称必须与全省或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保持完全一致，严禁自行设立或修改项目编码、名称；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自行设立医疗服务项目的，应按规定向当地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履行告知程序。

（二）建立医疗收费数据库管理维护制度。各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疗收费数据库管理维护制度，明确管理部门、管理职责和管理人员，建立开展医疗项目由科室申报、医保（物价）办审批的管理流程，明确新增或修改医疗收费数据库的管理权限，做到权责清晰、责任到人，将医疗收费数据库管理责任与医院考核制度相挂钩，切实做好医疗收费数据库的管理维护工作。

（三）开展医疗收费数据库清理整治。各公立医疗机构对照《苏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手册》（全省规范），非公立医疗机构对照《苏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手册》和《2012 版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对本单位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数据库开展一次全面清理，逐项比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收费价格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是否履行价格告知程序，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医疗服务项目，应及时对收费数据库更新维护，未履行价格告知程序的及时向当地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进行告知。

三、相关要求

请各医疗机构高度重视此次医疗收费数据库清理整治工作，明确工作责任，抓好工作落实，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清理整治工作，并将清理整治情况报当地医疗保障和卫生健康部门。各地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收费数据库清理整治工作，开展事后督查，于 12 月 30 日前完成督查工作，对清理整治不到位，涉及违规收费的，依法进行查处。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医保局、省卫健委，市社保中心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印发
